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二零年四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引言.....	5
一、 律师及律师事务所简介.....	5
二、 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6
三、 声明.....	7
第二节 正文.....	9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 发起人和股东.....	18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9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0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1
十、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27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8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29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9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0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1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31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2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3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3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4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4

二十二、结论意见.....	35
第三节 签署页.....	36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天臣医疗	指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臣有限	指	苏州天臣国际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
英杰医疗	指	英杰医疗有限公司（Inspire Surgical Limited）
昆山分享	指	昆山分享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盛泉海成	指	苏州盛泉海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盛泉万泽	指	苏州盛泉万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盛泉创投	指	江苏盛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天臣意大利	指	Touchstone Medical Science S.r.l（天臣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天臣医疗位于意大利的全资子公司）
天臣香港	指	天臣医疗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天臣医疗位于香港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完成注销）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A 股	指	本次发行每股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李强律师、李辰律师和齐鹏帅律师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天运会计师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关于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中天运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20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天运[2020]核字第 90026 号）

《审计报告》	指	中天运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20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天运[2020]审字第 90042 号）
股东大会	指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执业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法律	指	中国大陆地区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法律文件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指派李强律师、李辰律师和齐鹏帅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执业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及律师事务所简介

本所即原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于1993年在上海市注册成立。本所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于1998年6月合并组建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本所亦因此更名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

所。2011年6月,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的地址为: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25楼。

本所业务范围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公司发行上市,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法律意见书,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国有大中型企业的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经办律师由李强律师、李辰律师和齐鹏帅律师担任,简介如下:

李强律师,本所合伙人,执业记录良好,自2004年开始从事证券法律业务;

李辰律师,本所合伙人,执业记录良好,自2004年开始从事证券法律业务;

齐鹏帅律师,本所律师,执业记录良好,自2016年开始从事证券法律业务。

二、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一)本所律师于2019年3月开始与发行人接触,后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主要参与了发行人上市辅导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审查工作。

(二)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安信主持的历次发行人中介机构协调会,并就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专程赴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调查了发行人的资产状况、业务经营情况,调阅了发行人、发行人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工商登记材料或身份证明材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签到本、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文件,研究了发行

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与发行人聘请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为发行人进行会计审计的中天运会计师、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认真阅读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本所律师本次提供证券法律服务的工作时间约为 3000 个工作小时。

（三）在调查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其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在经本所律师核查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士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士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在索取资料、确认事实和问题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士，其在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确认的事项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其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及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及相关人士所出具、本所律师所得到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材料。

三、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

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以及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董事会批准本次发行

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已通过书面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董事会已按照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董事会决议有效签署，并就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等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有效决议，董事会决议内容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内容一致。

(二) 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上市

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以及决议内容均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 董事会就本次发行上市获得的授权

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境内上市有

关事宜，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董事会就本次发行获得的授权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获得的授权合法、有效。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尚需取得的核准和同意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上交所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和公司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注册的同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必要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及授权。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和公司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注册的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天臣有限按照经中天运会计师审计的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天臣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在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完成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并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苏园经备 201901337）。2019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取得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761502929D）。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的设立条件、程序、方式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并取得了公司登记管理部门的核准，发行人依法设立。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发行人前身天臣有限成立于 2003 年 8 月 18 日，鉴于发行人是由天臣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之规定，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天臣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据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

(三)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本所律师核查,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十四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 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 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 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 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报告期内,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 合法有效。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公司, 具备健全且良好的组织机构, 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已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如下实质条件:

(一)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 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本次发行的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3. 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议案》, 就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十四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等组织机构及相关制度,职责分工明确,运行良好,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390.60万元人民币、2,313.07万元人民币、4,200.60万元人民币,据此,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经中天运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主管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8.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安信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二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中天运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

一款的规定。

3.根据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中天运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五项“发行人的独立性”、第九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以及第十项“发行人的主要资产”部分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六项“发起人和股东”、第八项“发行人的业务”以及第十五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十项“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第十一项“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7.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列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医用口罩生产；进出口代理；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Ⅱ类医疗器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

罩（非医用）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类医疗器械）；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软件开发；医院管理；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该等经营范围已经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高端外科手术吻合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正）》所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业务；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年版）》规定的外商投资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主管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6,000万元人民币，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股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为6,000万股，发行人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2,000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25.00%，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天运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天运[2020]审字第90042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17,275.7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898.76 万元，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预计发行人上市后的总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据此，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标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及核准

发行人系由天臣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核准，发行人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二） 关于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签署了《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并经全体发起人有效签署，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验资等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创立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报告>的议案》《关于<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选举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制定并实施<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并实施<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的议案》《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并实施<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并实施<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并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并实施<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并实施<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部分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部分成员（不含职工代表监事）。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设立时的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以及所议事项和内容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程序、条件、方式和发起人资格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全部必要的法律程序，为合法、有效。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经营所需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发行人对生产经营所需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及商标、专利等具备完整、合法的财产权属凭证并实际占有，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控制和占用的情况，发行人的商标权、专利权等均处于权利期限内，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均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制度和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独立支付工资并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该等人员均在发行人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人员独立。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

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进行财务决策、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财务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所设机构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发行人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及独立的经营管理权，发行人的销售和采购相关机构的设置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端外科手术吻合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采购和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九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业务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声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高端外科手术吻合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目前实际从事的业务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之内，并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以承包、委托经营、租赁或其他类似方式依赖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产品销售或原材料采购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独立运作；拥有从事主营业务所需的全部生产经营性资产，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

1. 发起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共计 7 名发起人，分别为陈望宇、陈望东、英杰医疗、刘伟、盛泉海成、昆山分享、盛泉万泽，各发起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六项“发起人和股东”之“（二）发行人现时股东”部分。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发起人并向发行人出资的资格。

2. 发起人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共计 7 名，包括 3 名境内自然人、3 个境内有限合伙企业和 1 个境外企业。其中陈望宇、陈望东、刘伟系中国公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盛泉海成、昆山分享、盛泉万泽系有限合伙企业，持有境内合伙企业营业执照；英杰医疗系依据中国香港法律设立的企业。各发起人在发行人设立时的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陈望宇	20,934,000	34.8900%
2	陈望东	20,934,000	34.8900%
3	英杰医疗有限公司（Inspire Surgical Limited）	7,792,260	12.9871%
4	刘伟	4,699,260	7.8321%
5	苏州盛泉海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19,080	4.5318%
6	昆山分享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688,120	4.4802%
7	苏州盛泉万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3,280	0.3888%
合计		60,0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起人的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四项“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述，

各发起人以其各自持有的天臣有限股权所对应的账面净资产值作为出资折成发行人股份。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二）发行人现时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本变更，发行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股东人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望宇、陈望东二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41,868,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9.78%，二人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同时，陈望宇、陈望东系兄弟关系，陈望宇担任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陈望东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据此，陈望宇、陈望东二人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发行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备作为发起人进行出资的资格。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的股权演变

发行人系由天臣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前身天臣有限的历次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三）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股本总额（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未再发生变化，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亦未

发生变化。

(四) 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及其他特殊安排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工商内档、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同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天臣有限成立及成立后历次增资扩股和股权转让、股份公司的设立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发行人股权结构合法有效,股权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的纠纷;发行人股东投入到发行人中的资产权属清晰,出资行为不存在法律瑕疵。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实际经营范围与工商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一致。

(二) 发行人的经营许可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已经取得从事其目前业务所需的生产经营许可,并且该等生产经营许可均在有效期限内。

(三) 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拥有一家子公司天臣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已就设立天臣意大利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于2014年5月12日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3200201400270号),根据意大利律师事务所AVV. FRANCESCO FERRINI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天臣意大利的设立、存续、历次股权变动、现状及业务经营情况均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符合注册地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投资的情况。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端外科手术吻合器研发创新和生产销售。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964.83 万元、11,902.75 万元及 17,275.6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约为 100%、100% 及 100%。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不存在资不抵债或资金周转发生严重困难的情形，亦不存在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发行人拥有经营其主营业务所需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房屋、机器设备、专利等，其所持有的权属证书等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有专职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健全的组织机构，具有完整的采购、销售体系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本法律意见书系以《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作为界定关联方的标准。根据上述关联方的界定标准，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陈望宇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陈望东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英杰医疗	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机构股东
2	刘伟	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3	Yuantai Investment Partners Evergreen Fund, L.P.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机构股东

3. 发行人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Touchstone Medical Science S.r.l. (天臣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4.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陈望宇	发行人董事长
2	陈望东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3	刘伟	发行人董事
4	游庆冀	发行人董事
5	陆志安	发行人独立董事
6	金文龙	发行人独立董事
7	范明	发行人独立董事
8	沈捷尔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9	范心宇	发行人监事
10	孙敏	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11	彭素芬	发行人副总经理
12	张晓宇	发行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 上述第 1、2、4 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述第 1、2、4 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关联方。

6. 其他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第 1、2、3、4、5 所述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前述第 1、2、3、4、5 之外的单位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	苏州工业园区天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陈望宇、陈望东全资持股，陈望宇之配偶朱艳文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	TOUCHSTONE (HONG KONG) LIMITED (天臣(香港)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陈望宇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3	苏州工业园区百诺企业预订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陈望东之配偶李惠玲担任执行董事，发行人控股股东陈望宇、陈望东之弟陈望君控制的企业
4	苏州工业园区瑞安多媒体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陈望宇、陈望东之弟陈望君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5	苏州工业园区天下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陈望宇、陈望东之弟陈望君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6	上海触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陈望宇、陈望东之弟陈望君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7	苏州工业园区八旗帆船俱乐部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陈望宇、陈望东之弟陈望君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8	苏州鑫菲特滤清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陈望东配偶之兄李韶宇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9	无锡鑫菲特滤清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陈望东配偶之兄李韶宇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0	苏州肯得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陈望东配偶之兄李韶宇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1	宜兴市远宏环保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孙敏之父亲孙维远控制的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2	北海千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伟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3	北海巨源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伟控制的企业
14	上海澎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刘伟控制的企业
15	宁波甬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刘伟控制的企业
16	上海中堇翊源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刘伟控制的企业
17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伟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8	上海巨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伟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19	上海黄金搭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北京生活通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伟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1	北京新融联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22	JY (BVI) Limited	发行人董事游庆冀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23	吉林微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游庆冀控制的企业
24	徐州最佳拍档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游庆冀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5	苏州佑扬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游庆冀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6	徐州逍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游庆冀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7	徐州楚韵汉风文旅产业基金 (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游庆冀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8	行链区块技术(徐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游庆冀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9	苏州飞扬天使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游庆冀控制的企业
30	上海智搜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游庆冀担任董事的企业
31	天津酷加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游庆冀担任董事的企业
32	英智康复健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游庆冀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33	北京健租宝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游庆冀担任董事的企业
34	北京灵动创展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游庆冀担任董事的企业
35	云南康藤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游庆冀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36	北京中博世纪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游庆冀担任董事的企业
37	北京一峰添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游庆冀担任董事的企业
38	北京智艺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游庆冀担任董事的企业
39	上海雁阳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游庆冀担任董事的企业
40	上海商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游庆冀担任董事的企业
41	昆山壹途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游庆冀姐姐之配偶张荣控制的企业
42	苏州壹得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金文龙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43	中瑞岳华(苏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金文龙担任总经理兼执行董事
44	江苏壹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金文龙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45	苏州鹿苑天闻企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金文龙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46	苏州瑞华云财务共享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金文龙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47	苏州信慧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沈捷尔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48	南京信立衡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沈捷尔控制的企业
49	苏州盛泉百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沈捷尔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50	江苏信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沈捷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51	南京富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沈捷尔担任董事的企业
52	苏州五星盛泉宝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监事沈捷尔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53	苏州盛泉万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监事沈捷尔控制的企业
54	苏州盛泉海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监事沈捷尔控制的企业
55	上海索米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沈捷尔之配偶钟甫宁与儿子钟晨共同控制的企业
56	南京乐而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监事沈捷尔之配偶钟甫宁与儿子钟晨共同控制的企业
57	上海陈在田工业设计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沈捷尔之配偶钟甫宁与儿子钟晨共同控制的企业
58	南京星指针软件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沈捷尔之子钟晨担任董事且兄弟沈鹰尔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59	南京中南激光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沈捷尔之妹沈波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60	南京思泉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沈捷尔之弟沈保尔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61	南京康培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沈捷尔之弟沈鹰尔控制的企业
62	南京星英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监事沈捷尔之弟沈鹰尔控制的企业
63	苏州创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范心宇之配偶夏云平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7. 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苏州工业园区天臣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陈望宇、陈望东曾控制的企业(2017年9月转让)
2	天臣医疗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2019年7月注销)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Touchstone Medical Science (HK) Limited)	
3	义乌市明伟智客工作室	发行人控股股东陈望东曾全资持有的个体工商户(2020年3月注销)
4	田国玉	报告期初至2019年11月曾任发行人监事
5	YULIN TAO	报告期初至2019年11月曾任发行人董事
6	李惠玲	报告期初至2019年11月曾任发行人董事

8.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要满足上述第1、2、3、4、5、6项的相关方也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其关联方之间存在接受劳务、关联担保、购买资产、应付关联方款项等主要关联交易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行人独立董事已经出具独立意见：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符合交易双方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和具体情况及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交易价格均符合公允定价的要求，所确定的交易价格均为公允定价；关联董事与关联股东在审议关联交易过程中，采取了回避表决制度，保证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的规范；因此，公司的关联交易客观、公允、合理，公司没有对关联方构成重大依赖，关联交易没有对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也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进行了确认，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

限、关联方回避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的上述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符合《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望宇、陈望东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该等承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望东、陈望宇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等承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其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均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

（二）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所有权，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均已经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该等土地使用权、房产所有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三）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商标代理机构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

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31 个注册商标（21 个中国境内注册商标、10 个境外注册商标）及 380 项专利权（316 项境内专利权、64 项境外专利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境内注册商标及境内专利，不存在权利纠纷、对外担保、对外许可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同时，根据商标代理机构及专利代理机构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持有上述境外注册商标及境外专利均于书面说明所列示的检索之日处于合法有效的状态。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模具、生产设备、办公设备及运输设备等，根据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除房屋建筑物及研发生产综合楼装修之外的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为 752.73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均以购买的方式取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且拥有完备的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五）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利限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其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主要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签署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适用中国法律规定的重大合同的条款均合法、有效，发行人作为合同当事人履行上述合同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重大法律风险。

（二）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是否存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重大法律纠纷。

（三）重大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最近三年《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重大其他应收、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产生上述应收、应付关系的相关交易协议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产或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发行人违规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重大侵权债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债务。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增加及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设立至今并未发生过合并、分立等行为，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加及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七项“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中所述的相关内容。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收购兼并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三）发行人拟发生的股本变更或重大资产处置计划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次发行上市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进行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计划，也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计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并进行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现时有效的章程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现实有效的章程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并且系经发行人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批准,已在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

(三) 发行人待上市后生效的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20年3月25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董事会提交的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将在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后生效。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下属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和总经理、副总经理等健全的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并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清晰,其设置体现了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并且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法人治理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等制度,并根据相关制度设置了相关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根据上述制度设置的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职责完备、明确;发行人制定的上述制度的内容以及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设置均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共召开过3次股东大会、4次董事会、4次监事会。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等制度建立后，已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独立作用。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和有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并且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对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中，已经履行了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的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变化，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层保持稳定。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独立董事及其任职资格、职权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人数、任职资格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中关于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的税务情况

1. 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税收优惠

发行人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及 2018 年 11 月 28 日分别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532002306 和 GR201832001920,有效期均为三年，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2017年度至2019年度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享有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并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程序。

3. 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境外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偷、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任何税务相关的政府调查、处罚或诉讼。

(二) 发行人的财政补贴(政府补助)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并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程序;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与相关批文一致,其使用符合批准的方式和用途;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质量技术监督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服务、产品在报告期内未有因质量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 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人力资源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及履行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并已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且系用于主营业务;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进行财务性投资(包括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或者直接、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公司的情况。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的中国法律的规定。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对同业竞争及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发行人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与关联方之间产生新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 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由发行人于2020年3月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经2020年3月25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和专项存储账户

1. 发行人经2020年3月25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2. 发行人经于2020年3月25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帐户。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专注于高端外科手术吻合器及相关领域产品的研发创新和生产销售,以专业、安全、优质的医疗器械服务用户,让医生有更多的选择,惠及更多的病患。发行人将持续努力创造更具临床价值、更高质量的

吻合器产品,致力于成为高端外科手术吻合器的创新和生产基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二) 发行人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书面说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情况。

(三)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述主体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四)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二、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和中国证监会同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予以注册。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0年4月12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李强

经办律师: 李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Qiang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Qiang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李辰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Chen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齐鹏帅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Qi Pengshuai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